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內幕消息 **獨立委員會提供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就指稱債券及對先前指稱債券的調查收到的一份函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已調查上述有關指稱債券的函件下所作的指稱。董事會謹此提供調查發現相關資料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指稱債券及先前指稱債券當前情況的最新資料。

調查

儘管已作出廣泛查詢及內部調查，本公司尚無法找到其董事會批准或授權發行任何指稱債券及先前指稱債券的記錄，亦無與據稱發行該等債券相關的任何內部文件或記錄。

經獨立委員會調查，除據稱債券持有人法律顧問提供的指稱債券相關認購協議、債券證書及匯款通知單外，獨立委員會經合理查詢後，未能發現本集團與據稱債券持有人之間關於指稱債券認購金額、債券利率、償還日期、抵押品／擔保及其他條款之任何通訊／磋商記錄。

根據據稱債券持有人法律顧問提供的匯款記錄，指稱債券的認購款已轉賬至金雋資本（一間由三名有關董事控制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當前董事會無法取得金雋資本的銀行記錄，因此無法確定是否已實際收到據稱已轉賬予金雋資本的5.5百萬港元。本公司正在更換金雋資本當前董事，一旦本公司恢復對金雋資本的控制權，本公司即可要求相關銀行提供金雋資本的銀行對賬單。

據當前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據稱債券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本公司發行債券應經過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會議的相關會議記錄應由本公司存檔，而原始債券文件本應在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已檢討其有關董事會權力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未發現不合規情況。三名有關董事簽立指稱債券及先前指稱債券不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控制程序。由於三名有關董事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若決定以欺詐方式行事，則有能力繞過整個內部控制系統。在獨立委員會看來，似存在初步證明的欺詐案件。

當前狀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以經簽署的證詞就指稱債券及先前指稱債券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正式報告。商業罪案調查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確認收到證詞。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有關此事宜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違反董事職責向三名有關董事發出並存檔傳訊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申索陳述書（「**該令狀**」）。本公司將向上述法院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位於中國的三名有關董事。本公司了解到，由於涉及中國的相應法院，將令狀送達三名有關董事的程序將耗時數月。此外，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情況變得更加複雜。

若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冼佩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冼佩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